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685,142	4,618,664
銷售成本		<u>(2,679,821)</u>	<u>(4,547,637)</u>
毛利		5,321	71,027
其它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	4,287	(41,4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271)	(53,5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9,073)	(98,395)
購股權支出		-	(9,467)
經營虧損		<u>(127,736)</u>	<u>(131,790)</u>
融資成本	5	(13,269)	(20,2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0,214)	(13,729)
聯營公司減值		(55,876)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19)	(947)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u>(52)</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766)	(166,720)
所得稅支出	6	<u>(6,728)</u>	<u>(6,298)</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9,494)	(173,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15,130</u>	<u>41,885</u>
年度虧損		<u>(214,364)</u>	<u>(131,133)</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896)	(123,453)
非控股權益		<u>(6,468)</u>	<u>(7,680)</u>
		<u>(214,364)</u>	<u>(131,133)</u>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9,464)	(151,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68</u>	<u>28,307</u>
		<u>(207,896)</u>	<u>(123,453)</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4.15)	(3.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0.03</u>	<u>0.59</u>
		<u>(4.12)</u>	<u>(2.5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4.15)	(3.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0.03</u>	<u>0.59</u>
		<u>(4.12)</u>	<u>(2.57)</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214,364)</u>	<u>(131,133)</u>
其它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793	-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重估儲備	(11,213)	-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34,64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值變動	-	(66,4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調整為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66,428
貨幣匯兌差額	<u>(29,847)</u>	<u>(46,698)</u>
年度其它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74,915)</u>	<u>(46,698)</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89,279)</u>	<u>(177,83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558)	(157,493)
非控股權益	<u>(6,721)</u>	<u>(20,338)</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89,279)</u>	<u>(177,831)</u>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84,328)	(159,3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70</u>	<u>1,855</u>
	<u>(282,558)</u>	<u>(157,49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906	8,4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906	190,951
聯營公司投資	353,241	231,297
合營公司投資	5,901	-
會籍債券	1,473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31	47,914
	<u>583,058</u>	<u>480,12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570	58,05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711	954
衍生金融工具	3,632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730,978	781,83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31,509	138,650
聯營公司欠款	98,135	38,359
合營公司欠款	35	-
可收回所得稅	87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299	347,982
	<u>1,130,956</u>	<u>1,365,919</u>
分類為待售集團資產	-	1,082,251
	<u>1,130,956</u>	<u>2,448,170</u>
總資產	<u><u>1,714,014</u></u>	<u><u>2,928,29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501,656	506,436
其它儲備		972,159	1,074,762
累計虧損		(512,648)	(326,212)
		961,167	1,254,986
非控股權益		(27,827)	219,118
		933,340	1,474,1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8,468	56,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5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3,804	4,075
		62,273	60,695
流動負債			
貸款		371,168	556,711
衍生金融工具		1,103	-
欠聯營公司款項		476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240,489	222,402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4,316	233,984
應付所得稅		849	364
		718,401	1,013,461
分類為待售集團負債		-	380,031
		718,401	1,393,492
總流動負債		718,401	1,393,492
總負債		780,674	1,454,187
總權益及負債		1,714,014	2,928,291
流動資產淨值		412,555	1,054,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613	1,534,79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局按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ii)鋼鐵加工；及(iii)礦產資源。商業房地產及其它分部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u>2,685,142</u>	<u>4,618,6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3,421	56,818
服務收入	<u>5,376</u>	<u>23,564</u>
	<u>18,797</u>	<u>80,382</u>
	<u>2,703,939</u>	<u>4,699,046</u>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647,915	37,227	-	-	2,685,142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2,647,915	37,227	-	-	2,685,142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380	(18,096)	(5,230)	(59,980)	(81,9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	-	-	(242)	(2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572	(649)	-	-	1,923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677)	(2,405)	(3,082)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606)	(345)	(5,150)	(32,323)	(38,424)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	(5,985)	(5,985)
經營盈利/(虧損)	3,346	(19,090)	(11,057)	(100,935)	(127,736)
融資成本	(12,480)	(241)	-	(548)	(13,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0,214)	-	(10,214)
聯營公司減值	-	-	-	(55,876)	(55,87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5,619)	(15,619)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52)	(52)
分部業績	(9,134)	(19,331)	(21,271)	(173,030)	(222,766)
所得稅支出					(6,72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9,494)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15,130
年度虧損					(214,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4,500,065	118,599	-	-	4,618,664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4,500,065	118,599	-	-	4,618,664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31,855	(4,398)	(6,220)	(25,367)	(4,1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1,483	(698)	-	(366)	4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調整為聯營公司之公平 值虧損	-	-	-	(66,428)	(66,428)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2,712)	-	(49,472)	-	(52,184)
購股權支出	-	-	-	(9,467)	(9,467)
經營盈利/(虧損)	30,626	(5,096)	(55,692)	(101,628)	(131,790)
融資成本	(19,016)	(514)	-	(724)	(20,2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3,729)	-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947)	(947)
分部業績	11,610	(5,610)	(69,421)	(103,299)	(166,720)
所得稅支出					(6,29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3,018)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41,885
年度虧損					(131,133)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盈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攤薄虧損、聯營公司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調整為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所佔聯營、合營公司虧損及購股權支出。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997,522	19,575	103,647	593,270	1,714,014
負債	535,089	2,158	134,041	109,386	780,674
折舊	627	2,125	651	1,575	4,978
攤銷	-	156	160	-	316
增添非流動 資產	4,281	12	-	8	4,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資產	1,193,376	87,443	152,438	412,783	1,846,040	1,082,251	2,928,291
負債	687,924	8,235	163,761	214,236	1,074,156	380,031	1,454,187
折舊	850	2,527	693	1,574	5,644	-	5,644
攤銷	-	156	170	-	326	-	326
增添非流動 資產	60	6	12	-	78	110	188

分部資產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合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這些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這些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全球方式管理，主要在五個地區經營。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入 (按顧客地區分類)		
- 歐洲	833,407	997,252
- 香港	630,251	708,975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15,931	1,153,975
- 中東	356,905	807,092
- 中國	300,239	529,181
- 其它	148,409	422,189
	<u>2,685,142</u>	<u>4,618,664</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收入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18,797	80,382
	<u>18,797</u>	<u>80,382</u>
	<u>2,703,939</u>	<u>4,699,046</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 中國	115,401	135,916
- 香港	64,292	63,381
- 歐洲	118	137
- 其它	1	3
	<u>179,812</u>	<u>199,437</u>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鐵貿易分部銷售約港幣 314,442,000 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 470,549,000 元) 予一位單一重大客戶，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約 12 % (二零一五年：10%)。

(3) 其它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242)	419
- 衍生金融工具	1,92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調整為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66,42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77	191
- 其它應收款	177	187
- 聯營公司欠款	573	259
股息收入	12	18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5,9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95	(37)
欠關連公司款項豁免	-	21,565
其它	4,657	2,407
	<u>4,287</u>	<u>(41,419)</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493	5,644
- 融資租賃資產	485	-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316	326
營運租賃租金	1,199	2,173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3,668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備	38,424	52,184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3,082	-
存貨撥備	2,271	900
匯兌淨收益	(1,780)	(4,127)
	<u>(1,780)</u>	<u>(4,12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13,151	20,243
- 融資租賃負債	118	11
	<u>13,269</u>	<u>20,254</u>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一五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其它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中國稅項	234	427
- 海外稅項	<u>1,899</u>	<u>301</u>
	<u>2,133</u>	<u>728</u>
以前年度調整：		
- 中國稅項	36	71
- 海外稅項	<u>(280)</u>	<u>-</u>
	<u>(244)</u>	<u>7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4,839</u>	<u>5,499</u>
所得稅支出	<u><u>6,728</u></u>	<u><u>6,298</u></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209,464)	(151,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港幣千元)	<u>1,568</u>	<u>28,3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u>(207,896)</u></u>	<u><u>(123,453)</u></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u>5,044,487</u></u>	<u><u>4,797,044</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5)	(3.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3</u>	<u>0.59</u>
	<u><u>(4.12)</u></u>	<u><u>(2.57)</u></u>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5,602	746,181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06,975	35,655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48,401	-
	<u>730,978</u>	<u>781,836</u>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00</u>	<u>6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86,712	458,671
購回股份	(39,110)	(3,911)
發行股份	238,000	23,800
發行代價股份	227,259	22,726
行使購股權	51,500	5,150
	<u>5,064,361</u>	<u>506,4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4,361	506,436
購回股份	(47,796)	(4,780)
	<u>5,016,565</u>	<u>501,6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6,565</u>	<u>501,656</u>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0,272	202,244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38	51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523	560
超過十二個月	19,656	19,547
	<u>240,489</u>	<u>222,402</u>

(1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宏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Burwill Steel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 97,000,000 元。上述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鳴實業有限公司與 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 簽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應鳴實業有限公司將出售並且 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 將購買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1402 室的物業，代價為港幣 265,192,500 元。上述物業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描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允反映了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且遵守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要求而恰當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對一間聯營公司 —— 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的投資的會計記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完成向新港資產（為集團擁有其 45% 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 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BCPL」）。這導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10,699,000 元，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港資產經調整淨資產價值（經收購 BCPL 而擴大）為基準而達致。按照權益法核算，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的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214,032,000 元，並且，集團當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業績及新港資產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為約港幣 11,568,000 元及港幣 216,000 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對一間聯營公司 —— 新港資產有限公司 (「新港資產」) 的投資的會計記帳 (續)

由於新港資產各股東間之糾紛，我等未能就(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港資產經調整淨資產價值；及(ii)新港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方案，我等無法認定：(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集團對新港資產投資的帳面價值約港幣 214,032,000 元；(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業績及新港資產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為約港幣 11,568,000 元及港幣 216,000 元；及(i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中所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10,699,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因此，我等無法確定是否需對該等數額做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所發現的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會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此外，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要求披露新港資產之概要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42%，至約港幣 26.85 億元；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92.51%，至約港幣 530 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2.08 億元。本年度虧損包含下列特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 KPC 虧損約港幣 3,400 萬元，聯營公司 KPC 攤薄虧損約港幣 600 萬元，聯營公司 KPC 減值約港幣 5,600 萬元，新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欠款撥備約港幣 3,200 萬元，山東磁鐵礦資產減值約港幣 2,500 萬元。

鋼鐵貿易

二零一六年，中國鋼鐵市場大幅上落，價格波幅之大為歷年罕見。

年初市場承接去年的悲觀情緒影響，社會庫存處於極低水平，用家採取謹慎觀望的態度，不敢貿然採購。然而，隨著現貨需求旺季的來臨，供應短期錯配支撐起反彈，加上政府為化解過剩產能和治理霧霾，實施種種限制產能措施，在資金大舉進入鋼材期貨市場的環境下，現貨價格不斷上升，在四月下旬達到頂點，部分品種價格漲逾 65%。隨後，鋼廠加大復產令供求逆轉，六月份鋼價又出現大幅下挫，跌幅約 25%。

二零一六下半年，國家於環境保護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控，在全國擴大了限產的地區，而鋼鐵原輔材料開始出現了驚人的漲勢，鐵精礦、廢鋼、煉焦煤等等大升 50% - 200% 不等。此情況加大了鋼廠生產成本，對鋼價形成強力支撐，以致十二月中旬創下全年最高的價格。據鋼鐵協會 CSPI 報告，中國十二月底的總體鋼材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達 76.53%。

鐵礦石方面，普氏指數 62 度品位的現貨價格曾出現幅度達 35-85% 不等的漲跌，全年從年初低位到年底高位，累計升幅達 135%。為對沖價格風險，於去年底重新採用期貨交易對沖部份現貨交易。本集團將在現貨買賣的基礎上謹慎地參與相關的套期保值業務，以對沖風險。

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之下難以獨善其身。雖然一直採取相對保守謹慎的交易取態，而個別地區銷售業績亦有所增長，尤其歐洲子公司錄得較大幅的盈利增長。但由於市場價格出現罕見的漲跌，導致部分銷售合同出現爭議，本集團因而錄得該業務十餘年以來首次較大的虧損，其中一些合同爭議，目前正在洽談處理中。

展望二零一七年，儘管美國經濟平穩復蘇，然而歐元區增長乏力，英國脫歐為市場增添不確定性，日本經濟增速緩慢，中國主要的幾大出口市場，如美國、歐盟、印度等地區均先後對中國個別鋼材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這對出口業務造成一定的壓力。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貿易 (續)

內需方面的整體形勢則較為正面。一方面國家繼續推進各項基礎建設，尤其是鐵路、公路、機場，以至海港深水泊位等交通設施，因此對鋼材需求具有一定刺激的作用。另一方面，國家嚴格實施環保政策，壓縮鋼鐵產能，甚至運用行政手段實施限產措施，令鋼材供應受到抑制，價格預計仍將於高位運行。此外，種種數據顯示，東盟國家鋼材消費增長強勁，其中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在 2016 年的鋼材消費需求超出預期，同比增長逾 20%。中國作為東盟國家鋼材進口的鄰近供應地，預料將會受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仍將謹慎而行，嚴控風險管理，加強市場推展。憑藉集團建立多年的營銷網絡、與工廠的良好關係，我們有信心保持相對穩定的交易數額，並爭取較好的收入。

鋼鐵加工

鑒於該業務近年來一直虧損，管理層經過努力仍無法扭虧為盈，故本集團自上半年起已停止了位於廣東東莞的鋼鐵加工廠的所有業務，進行庫存、設備和人員的全面清理和清退。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該項工作已基本完成。

商業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完成出售揚州時代廣場予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後，持有新港資產 45% 股權。新港資產現持有 69% 揚州時代廣場股權及 100% 無錫陽光廣場股權。

由於新港資產持有 55% 股權的另一股東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Charm Best」）未能履約向本集團償還欠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按股份質押契據行使權利接管質押股份，故 Charm Best 已不再為新港資產之股東，其代表董事亦已不再為新港資產之董事。而新港資產 55% 股權則轉予本集團全資公司 Double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信託形式持有。對此，本集團將對相關商業地產業務進行必要的整合。

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 Charm Best 及其主要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以聲明本集團有權處置質押股份，禁制 Charm Best 不再具有行使質押股份所賦予之權利、禁制相關人員對外聲稱仍為新港資產董事等。對此訴訟的結果，本集團具有信心。

回顧與展望 (續)

哈薩克斯坦鉀鹽

本集團現持有澳大利亞證交所(ASX)上市的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鉀」) 約 26% 股權，為哈鉀第一大股東。

哈鉀是一家專業鉀鹽礦業公司，從事勘探和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鉀鹽礦，以最終生產農用氯化鉀、硫酸鉀和硫酸鉀鎂複合肥。哈鉀現已擁有哈薩克斯坦西部鉀鹽礦日良礦 (Zhilyanskoe) 和切爾卡礦 (Chelkar) 95% 權益。

二零一六年，哈鉀在中國拓展貿易及物流倉儲業務。八月，哈鉀與重慶市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公司，從事鉀肥、磷肥等農業物資的貿易、倉儲、運輸，其成立目的是為將來哈鉀生產的鉀肥產品拓展市場及積累客戶。

九月，哈鉀與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 (「國家鐵路公司」) 簽訂了備忘錄，雙方就哈鉀未來鉀肥產品的運輸表示了合作意向，其中國家鐵路公司願意為哈鉀在未來鉀肥產品的物流運輸方面提供優惠政策。

鉀鹽是生產鉀肥的天然礦物原材料。中國是農業大國，鉀資源貧乏，50% 以上的鉀肥依賴進口，故鉀資源是關係到中國糧食安全的戰略資源。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完成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後，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減至港幣 9.33 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總權益相比）增至 0.40（二零一五年：0.28）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減至 1.57（二零一五年：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減少至約港幣 4.3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48 億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5	485
一至二年內	8	23
二至五年內	78	127
超過五年	69	113
	430	748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作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少於 15% 收入及支出的貨幣單位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煙臺市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起訴書（「起訴書」），起訴書指一名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萊陽泰鑫 50% 股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為起訴書內之被告。期間，中國山東省煙臺市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35% 股權查封（「該查封」）。被查封之股權於在該查封期內將被禁止轉讓或質押，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該查封所影響。該指稱審判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判決原告敗訴，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判決指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原告指稱擁有萊陽泰鑫 50% 股權不成立。月前原告已就判決上訴，而上訴的審訊日期尚未確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 69,884,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2,884,000 元）；(ii)部份汽車帳面淨值約港幣 3,755,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iii)部份銀行結餘約港幣 12,574,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89,000 元）；(iv)部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約港幣 76,52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88,086,000 元）；及(v)部份存貨約港幣 15,917,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8,701,000 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301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 47,796,000 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04/2016	6,448,000	0.280	0.265	1,778
06/2016	13,054,000	0.260	0.250	3,319
07/2016	15,602,000	0.255	0.213	3,655
11/2016	12,692,000	0.189	0.178	2,326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暫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亦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